

刑事法判解

供述證據任意性之優先審查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6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幫派份子W男涉嫌聚眾於夜店傷害警察致死遭訴，其小弟M男亦遭查獲，並於偵查中對W男為不利陳述，試問於W男為被告知刑事程序中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W男之自白，應具有任意性，方有證據能力。
- (B) W男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
- (C) M男之陳述即使具任意性，也必須再以依傳聞法則，判斷其有無證據適格。
- (D) M男即使抗辯其陳述非出於任意性，惟其非被告，故其陳述之證據能力應逕以傳聞法則判斷即可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任何之供述證據，均應具備任意性之要件，始得為證據；當事人否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之任意性，法院應就此要件之存否先為調查、審認。必此之要件已然具備，始有再就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符合傳聞例外之規定為調查，並依自由之證明為認定之必要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如與審判中不符，其先前之陳述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所稱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屬於傳聞例外證據能力之要件，法院應比較其前、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，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，與其先前供述之任意性要件有先後層次之別。
- 三、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應先具備任意性之要件，捨此即無證據適格之可言；但其審判外之陳述如僅具有任意性，自亦無由得以推認已合致傳聞例外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之條件。本件原判決採用證人葉○○、汪○○二人於警詢之陳述作為洪○○犯罪不利之判斷。然其等先前之警詢陳述與在第一審為證時不符，洪○○具狀爭執其等先前陳述不具有較可信之情況。原判決就此僅稱其二人警詢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並據此謂其陳述內容顯具有可

信之特別情況云云，並未針對其二人各自前、後陳述之外部狀況為調查，並扼要說明其判斷之理由，不惟採證違背證據法則，併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供述證據

所謂供述證據，係被告、證人與鑑定人之證言，其共同特性，在於不得使用強制力，反之，若為物之證據方法，如：勘驗及文書，所得者乃非供述證據，只要合乎法定要件，即得使用強制力，縱其對象為人亦同，例如：勘驗被告或證人身上的傷痕。

二、被告自白任意性

被告自白任意性，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之自白，須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始得為證據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始有證據能力，法院才能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裁判基礎，在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有疑義時，應先對自白之任意性為調查，且在心證上無需達於確信程度才能認定，認定之結果，不利益應歸國家負擔，利益歸被告，亦即依自由證明程序調查後，法院在心證上雖非達到確信，惟相當程度懷疑調查機關使用不正訊問方法時，即應認定證據非出於任意性，被告自白不具證據能力，而予排除不得作為判決基礎。

三、證人陳述任意性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92條準用同法第98條規定，關於證人之訊問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。從而證人之陳述，似有自白法則準用之餘地，故其亦須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始得採為證據。如果證人之證言，係出於不正之方法，並非自由陳述，即其取得證言之程序，已非適法，則不問其陳述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，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，即不得採為判決基礎，故審理事實之法院，遇有被告或證人對於證人之證言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，即應先調查其取供之程序是否合法，方足以判斷該證據如何取捨。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59號判決同此意旨）

【關鍵字】

供述性證據、任意性、自白、證人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8、156、159、192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12，頁314-328。
2. 林鈺雄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07，頁468-469。
3. 林俊益，《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上）》，2011，頁382-398。